

文艺学与文化研究丛书

意识形态视域中的 现代话语转型 与文学观念嬗变

季广茂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文艺学与文化研究丛书
文化与诗学系列



意识形态视域中的现代话语转型 与文学观念嬗变

季广茂 著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意识形态视域中的现代话语转型与文学观念嬗变/季广茂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1

(文艺学与文化研究丛书)

ISBN 7-301-09822-7

I. 意… II. 季… III. 当代文学—文学理论—理论研究—中国
IV. I20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4140 号

书 名: 意识形态视域中的现代话语转型与文学观念嬗变

著作责任者: 季广茂 著

责任编辑: 张雅秋

标准书号: ISBN 7-301-09822-7/I·076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kus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2

排 版 者: 北京军峰公司

印 刷 者: 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 × 980mm 16 开本 16.5 印张 262 千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文艺学与文化研究丛书》总序

童庆炳

世间万事万物都在变化着、发展着。我们研究着的专业——文学理论——也是如此。回想20世纪80年代初期,我们对“文艺为政治服务”这一“宪法性”口号产生了极大的反感,急于摆脱文艺的“他律”的束缚。我们开始热衷于文学的审美特性的研究,热衷于主体性的研究,随后又开始热衷于文学语言的研究,“自律”的研究成为时尚。可以说在文学理论这个园地里先后出现了“审美论转向”、“主体性转向”和“语言论转向”。实际上当我们实现这种“转向”之时或之前,西方的文学理论批评界,则开始了另一种“转向”,那就是文学研究的“文化”视野的勃兴。西方文论向文化视野转移,有其自身的原因。资本主义越是发展到晚期,自身的社会问题就越多。如种族冲突、阶级冲突、性别冲突、东方与西方的冲突、第一世界与第三世界的冲突、工业化与自然的冲突等等,都是他们不得不面对的严重问题。人们已经对兴起于20世纪四五十年代的“新批评”和五六十年代的结构主义文论感到不满足,因为他们主张文本绝对“自律”,以隔绝的眼光关注文本自身,就艺术谈艺术,就形式谈形式,完全脱离社会与现实,使读者无法从他们的笔下看到时代的面影和现实中的紧迫问题。阅读文学的大众,绝大多数总是关怀现实的。文学大众对“文本自足”的批评感到厌烦,他们要求有一种切中时弊的批评模式。这样就有一些理论批评家要超越“新批评”和结构主义,重新重视文学的“他律”性,他们强调文学艺术处于某种文化关系中,强调文学艺术作品不论如何“独立”,都不可能与社会文化毫无关系。相反,他们认为文学作品中有丰厚的文化意义,文学艺术作品不能不是文化的载体。文化视野的文学研究逐渐成“气候”,各种“主义”应运而生:针对种族身份认同问题,出现了“东方主义”批评;针对性别对立问题,出现了“女权主义”批

评；针对第一世界与第三世界的冲突出现了“后殖民主义”批评；针对文本与历史的关系问题，出现了“新历史主义”……这种文化研究发展到极端，甚至提出了文学研究中的“反诗意”的观点。当西方兴起这些浪潮的时候，我们的理论界正在进行“审美”的狂欢、“主体”的狂欢和“语言”的狂欢，直到20世纪末，我们才发现我们又“落伍”了，要求走出“审美城”，呼吁建立中国的“文化研究”，“艺术文化学”或“文化诗学”的要求也被提出来了。

但是我认为，我们今天提出文学的文化研究，并不是在西方的面前“落伍”的问题。文学的文化研究的根源在中国自身的现实。近二十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随着市场经济的实行，人民的物质生活有了很大的提高，社会出现了不少可喜的新变化，故步自封的局面被打破，思想解放冲破了许多原本是封建刻板的条条框框。这是一方面。但是另一方面也是毋庸讳言的，伴随着市场经济的推行，出现了一些严重的社会文化问题。总起来看，主要是“拜物主义”、“拜金主义”、“商业主义”等。“物”、“金”、“商业”都是好东西，在一定的条件下甚至是我们追求的东西，但是一旦“惟”这些东西为主臬，为上帝，为神明，那么物欲、金钱欲、情欲、交换欲等人的生物性欲望就主宰了人的精神世界，人文理想就受到了侵蚀、压迫和消解，道德水准下降，腐败现象蔓延。在这种情况下，人民群众和有社会责任感的人文知识分子，对文学艺术中一味宣扬上述种种生物性欲望的作品表示不满，对于一味玩弄语言形式的作品不满，对于没有血性的、没有爱憎的、没有鲜明文化价值取向的作品不满，要求理论批评家不能不关心现实。同时也不满过分专注于作品形式的“内部研究”和过分关注于诗情画意的审美批评，希望文学研究和批评更多地触及社会现实问题，并回答人的生存境遇问题，例如，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关系问题、都市与乡村问题、东西部问题、廉政问题、弱势群体问题、古今问题、中西问题、性别问题、大众文化问题、文本的价值阅读问题……不但如此，而且在解读古代文学与外国文学作品的时候，也要放到原有的历史文化语境中去把握和分析，揭示其真实的文化蕴涵，以便帮助今人了解古人和外国人是如何来解答他们生活的时代的社会文化问题的。所以，我们今天在文学理论学科中强调文化视角和文化语境，乃是根植于我们自身现实的土壤中，并非完全从外国搬过来的。

文学理论学科要发展，就不能不随着时代的要求做出新的应对。目前

开始受到重视的文化研究,对文学理论学科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文化研究的所谓跨学科反学科的方法,可能冲垮原有的文学理论学科的知识体系,过分政治化的话语,过分“社会学”化的话语,也可能重新让文学理论面临“为政治服务”的痛苦记忆,面临学科体系受到冲击的危险,这不能不说是文学理论面临的挑战。但是,文化研究如果不一味滑向所谓的“日常生活审美化”的研究,不一味坚持其二元对立的僵硬的方法,那么由于文化研究跨学科的开阔视野和关怀现实的品格,也可以扩大文学理论研究的领域,密切与社会现实的关系,使文学理论焕发出又一届青春,使文学理论原有格局发生变化,这难道不是一个发展自己的绝好的机遇吗?

西方流行的文化研究中带有真理性的观点和做法,如跨学科多学科的研究方法,重视文学艺术与语言、神话、宗教、历史、科学关系的研究,我们可以有分析地加以借鉴。世界上一切好的又是适用的东西我们都可以拿来,这不是什么丢脸的事情。但我们有我们自身的社会现实问题,我们要从我们的社会现实问题出发,文化研究应该走自己的路。对于西方那种过分政治化的文化研究,对于“反诗意”的文化研究,我们认为不足取的。我们大可不必走西方那种以一种方法取代另一种方法的路子。文学理论的建设应该是累积性的,如“文革”前几十年来积累起来的社会历史批评经验,在经历过“文革”的教训之后,在新时期开始那些年代所取得的关于文学审美特性的成果,关于文学语言特征的成果,还有其他一些成果,只要是好的,具有真理性的,不但要继承下来,而且要继续研究下去。在审美、主体、语言和其他方面,仍然有发展的广阔的空间。

对于文学的文化研究来说,文学的诗情画意是其生命的魅力所在,怎么能把“诗意”“反”掉呢?我们仍然坚持,文学批评的第一要务是确定对象美学上的优点,如果对象经不住美学的检验的话,就不值得进行历史文化的批评了。文学是诗情画意的,但我们又说文学是文化的。诗情画意的文学本身包含了神话、宗教、历史、科学、伦理、道德、政治、哲学等文化含蕴。在优秀的文学作品中,诗情画意与文化含蕴是融为一体的,不能分离的。中国的文化研究应该而且可以放开视野,从文学的诗情画意和文化含蕴的结合部来开拓文学理论的园地。这样,“文化诗学”就不能不是文学理论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

“文化诗学”仍然是“诗学”(广义的),保持和发展审美的批评是必要的;但又是文化的,从跨学科的文化视野,把所谓的“内部研究”与“外部研究”贯通起来,通过对文学文本的分析,广泛而深入地接触和联系现实仍然是发展文学理论批评的重要机遇。“文化诗学”将有广阔的学术前景。

我们不必照搬西方的文化研究。外国的文化研究与我们的文化研究究竟有什么异同?一般认为,国外的文化研究是从英国伯明翰文化研究中心开始兴起和发展起来的,主要特色是一种政治批判,认为资本主义到了晚期,早期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已经被文化的渗透所代替,是让人异化,舒舒服服地变成奴隶,成了奴隶还感觉不到。文化研究就是这样一种对资本主义的政治批判。它关键的词语是种族问题和东方主义、性别问题和女性主义、地域问题和社群主义、阶级问题和社会主义、古今问题和新历史主义等。其研究是从西方的社会历史文化条件出发,而选取了这样一些话题进行研究,从而形成一批批的文艺学流派。我们的文化研究则要走自己的路,或者说要按照中国自身的文化实际来确定我们自身的文化诗学的思路。

我现在所想到的是,文化诗学研究就其基本原则说可以有五点:

第一是历史优先原则。文化语境的研究,不论我们是研究现代的文学问题还是古代的文学问题,都必须把问题放置到原有的历史文化语境中去把握。尽管绝对真实的历史文化背景往往难以追寻,但是无论如何难,我们还是自觉地去做。过去我们的研究也常这样做,但我们常常不够自觉。更多的时候,就理论问题谈理论问题,注意的是观点和形式逻辑,所以别的专业的人士常说我们搞理论的人所写的文章比较空。文化诗学应该自觉改变这种状况,使我们讨论的问题进入历史、社会、文化语境,在历史、文化语境中我们所讨论问题的针对性自然会凸现出来,自然会摆脱那种脱离现实的状况。

第二是对话原则。无论是研究作家作品,还是研究前人的文学理论,都是对于作家、作品或原有理论家、理论作品的一种阐释。这种阐释不是独语,而是一种对话。我一直主张古今要对话,古和今是两个主体,要进行对话,要把古代的东西激活,然后进行对话。这个问题是很重要的。其次是中西的问题。与古今问题一样,哪些可以全球化,哪些不可以全球化。实际上这也是文化研究中很热的一个问题,这里面问题很多。我认为,中西问题是

一个对话和共享的问题。另外,作为研究者的我们与作为研究对象的作家或理论家的一种对话。对话要真正的平等才能深入地展开。就像我们在朋友之间的交谈,一定要平等相待,充分地恳切和真诚,彼此才能敞开心扉,通过交谈,做到双方都受到教益。我们在对作家(作品)、理论家(理论著作)的研究中也应该是如此。把对象也当成一个值得尊崇的主体,想尽一切办法激活它,让它似乎也真的成为一个鲜活的主体,能够袒露自己的真意;而作为研究者也自然是一个主体,能以商榷的态度,而不是以强加于人的态度,与对象实现真实的对话。只有在这种对话中,研究才是比较客观的和可靠的,而不是主观的、随意的。

第三是自洽原则。文化诗学的研究,应该是圆融的,能够自圆其说的。例如其中的阐释、比较,不能自相矛盾或前后矛盾,应该在观点和方法上一以贯之,逻辑上能自洽而圆通。你完全可以提出自己的新的解释和新的比较,但必须合情合理。所有片面的论述,其中弱点之一,就是不能逻辑自洽。

第四是联系现实问题原则。学术研究完全可以为学术而学术。学术的独立性是应该受到尊重的。这一点早在上个世纪初的杰出学者王国维就讲得很清楚。但文化诗学的思路则如上面所述,应该从现实问题出发,通过研究,提炼出某种文化精神或诗性精神来。这种文化精神或诗性精神正好是现实所缺失的东西,因此我们通过文化诗学所获得的成果可以弥补现实的不足,是对现实的一种回馈。当然,我们的研究可能不是对现实社会文化问题的正面研究,不可能像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等研究那样正面解决社会问题。但从诗学的视野出发的研究,可以以间接方式回应社会,不也很好吗!我们的社会发展到今天,累积的问题很多。文化诗学应该有问题意识,我们中国有自己的国情,我们的文化研究应该找到我们自己的问题。

最后一点,就是我们无论如何不可放弃对诗意的追求。文化视角无论如何不要摒弃诗意视角。我们要文化,但也要诗意、语言等等。大可不必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我们可以而且应该是文学艺术的诗情画意的守望者。

目 录

《文艺学与文化研究丛书》总序····· 童庆炳(1)

上篇 意识形态的探究

- 一 理论的困难····· (1)
- 二 思想的踪迹····· (12)
- 三 学说的探求····· (61)

中篇 现代话语的转型

- 一 抗争:在危机中思想····· (81)
- 二 科学:美梦岂能成真····· (89)
- 三 进化:希望化为虚妄····· (106)
- 四 幽灵:终在中国现身····· (139)

下篇 文学观念的嬗变

- 一 观念的流变····· (176)
- 二 革命的梦幻····· (198)
- 三 文体的互动····· (212)
- 四 独立的踪影····· (227)

参考文献····· (242)

索 引····· (249)

后 记····· (256)

上篇 意识形态的探究

本书旨在透过意识形态的视角,审视和阐释(中国)现代话语转型与文学观念嬗变的问题,揭示现代话语、文学观念与现代社会之间复杂多变的内在联系,寻找现代话语、文学观念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共同规律。本书面临的首要难题在于,它要对意识形态理论的起源、发展、变化进行清晰、明确的梳理。目前有关这方面的研究一直停留在前结构主义时代,对于自阿尔都塞以来(甚至是自葛兰西以来)的意识形态概念虽然偶尔提及,却认识得不深,了解得不透,因此对于意识形态运作机制及其功用的了解,还不够深入和彻底。近年来,笔者开始关注结构主义以来的意识形态理论,特别是自阿尔都塞至齐泽克的意识形态思想,同时对意识形态的运作机制及其功用有了较为深入的理解。笔者试图运用结构主义以来的意识形态理论,更加深入地剖析中国现代话语转型与文学观念嬗变问题。笔者所关心的是:结构主义以来的意识形态理论呈现出怎样的面貌?它们是如何理解“意识形态”一词及其运作机制的?这个时期的意识形态理论关注的焦点何在?何谓中国现代话语?何谓中国现代话语转型?文学观念是如何嬗变的?现代话语的转型与文学观念的嬗变有没有规律可循?它又遵循着怎样的规律?透过意识形态审视中国现代话语的转型与文学观念的嬗变,我们会得出哪些有益的启示?

一 理论的困难

—

想透过意识形态的视角,审视中国现代话语转型和文学观念嬗变,戛戛

乎其难哉。

“意识形态”在法文中的表述是“idéologie”，在英文中的表述是“ideology”，在德语中的表述是“ideologie”，在俄语中的表述是“идеология”。意识形态研究面临的所有的难题在于，不仅“意识形态”这个概念，而且一切有关意识形态的研究，都已经被“意识形态化”了。早在 32 年前，格尔茨（Clifford Geertz）就强烈地感受到了这一点：“‘意识形态’一词本身彻底意识形态化了，这真是现代心智史上一个小小的讽刺。”因为“每个记号都是意识形态性的。……这个问题……深受政治、统治、权力争端的束缚。”^[1]此外，该词的语义一直都处于不确定的状态：“这个术语一度意指政治建议的总和，或许多少有些唯智主义和不切实际的色彩，但无论如何都是唯心主义的，……用韦氏词典中的话说，它现在居然成了‘被整合的断言、理论和构成了政治—社会纲领的目标，通常还包含着人为的宣传这样的含义’……即使在冠以科学名义，表示要在中性意义上使用这个词语的著作中，使用这个术语显然也会导致明显的争议。”^[2]或许是由于这个缘故吧，总是有人拒绝使用“意识形态”一词，因为它已被污染，在方法上不精确，在用法上不严格。格尔茨就认为，意识形态的主要特征是墨守成规、过度简化、情绪失控和对公众偏见的放纵。

意识形态是一个极其复杂诡异的概念，其内涵的多面性、多样性、复杂性是异乎寻常的。“意识形态是一个浸透着情感、充满了幻想、关系到行动的，有关人类与社会、合法性与权威的，从日常与习俗性的强化力量中获得的信仰体系与价值体系。”“意识形态中的神话与价值通过符号以简捷、高效的方式传播，意识形态的信仰总是具有或多或少的凝聚力，具有或多或少的表述力，以及对外部信息的或多或少的开放性。意识形态在动员、操纵、控制大众方面具有一定的潜能，因此，意识形态也常常是被动员起来的信仰系统。”^[3]

人们一方面用“意识形态”一词表达不同的意义，另一方面又用“意识形态”之外的概念表达想用“意识形态”一词所要表达的意义。也就是说，在意识形态问题上，一方面概念过剩，一方面概念不足。

之所以说它过剩，是因为有众多相关概念与意识形态为伍。很多术语在语义上与“意识形态”一词相近，人们也常用这些术语界定“意识形态”，甚

至把意识形态看成这些术语的集合或总和。这些术语包括：“观念”(ideas)、“信念”(beliefs)、“学说”(doctrines)、“理论”(theories)、“哲学”(philosophies)、“世界观”(weltanschauung)、“价值”(values)、“意见”(opinions)、“神话”(myths)、“乌托邦”(utopias)等。许多学者相信,是这些术语的简单叠加或交叉混合,缔造了“意识形态”这个令人且恨且爱的庞然大物——一个内容极其驳杂、用法非常混乱、用途十分广泛的术语。许多学者相信,“观念”、“信仰”等极具异质性的术语不是孤立的存在,相反它们具有这样或那样的密切关联,共同构成了意识形态的内涵。它们是意识形态的子术语。许多学者是从这个角度理解、定义意识形态的——意识形态是由若干子术语(如“观念”、“信仰”、“理论”、“学说”等)组合而成的,意识形态的意义、性质是由它们构成的,也是由它们决定的。

之所以说它不足,是因为“意识形态”一词又承载着过于丰富的内涵和意义,甚至在不同的使用者那里被赋予了不同的内涵。“意识形态”概念的进化史已经表明了这一点:总是有人借“意识形态”这个“壳”,赋予它各种不同的内涵。既过于丰富,又过于简单,这个问题很可能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向术语意义的探究,而无法顾及现象本身的研究。这是一大陷阱。

作为一个在某种特定利益驱动下形成的包含着欲望、情感、表征的知识系统,意识形态的内涵是极其复杂的。说意识形态是“在某种特定利益驱动下形成的包含着欲望、情感、表征的知识系统”,这并非是对意识形态所下的精确定义,因为意识形态未必时时都以“知识系统”的形式表现出来。事实上,意识形态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巫术、宗教、神话、传说、思想、学说、理论、主义……都可以是意识形态的载体和表现形式。给“意识形态”下定义是极其困难的事情。虽说概念的界定是学术研究的起点,但还是有不少人竭力避免给意识形态下一个精确定义,充其量他们也只是暗示一下意识形态是由哪些因素组成的,或者大致描述一下意识形态的基本轮廓。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个概念没有使用价值。比如,马克思从来没有给“意识形态”下过精确的定义,但他对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分析与批判,却是人类思想史上的宝贵财富和重要纪录。^[4]

围绕着“意识形态”一词引发的“词语战争”实在太多了。“意识形态”涉及的领域极其广泛。“意识形态既出现在哲学和思想史中,也出现在日常用

法中,既出现在政治讨论中,也出现在公众舆论中。意识形态在一方面被作为世界观和信仰,尤其是被当成宗教信仰的改头换面的说法——这首先是在德语地区之外具有这种意义。意识形态另一方面也被理解为对确定的纲领、方案、计划和目标的描述;比如人们可以说欧洲意识形态、西方意识形态,尤其会说阶级或党派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经常同一名‘意识形态领袖’相配合。”^[5]

阿恩·奈斯(A. Naess)早在20世纪50年代就预感到了这一点:“‘意识形态’这个术语向社会科学、社会心理学和政治科学的渗透,将在30年时间内导致它向其他方面的渗透。它将不断地出现在标题、概述和通俗性读物中,但不会出现在理论、假说和各种研究资料的分类中。”^[6]现在看来,阿恩·奈斯只说对了半句话,因为“意识形态”不仅出现在标题、概念和通俗性读物中,而且出现在理论、假说和各种研究资料的分类中。

广泛应用于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这必然造成“意识形态”一词的语义混乱,许多学者为此深感困惑、无奈和不安。乔万尼·萨托利(Giovanni Sartori)曾经抱怨:“‘意识形态’一词实际上是一个黑箱。正如一个哲学家所言,意识形态‘既表示对也表示错,既表示普遍性也表示特殊性,既表示学识也表示无知。’同样,对政治科学家来说,意识形态不是一个概念而是一串概念,即是说,人们试图把异常复杂多样的现象概括到一起,并融入这串概念;随着这个术语使用得日益广泛,它越来越含混不清了。总之,人们有资格怀疑:这样使用‘意识形态’一词对于学术研究来说,到底还有没有意义?”^[7]穆林斯(W. A. Mullins)对此也深表忧虑:“这个概念言人人殊,也下过一些定义,有明说的也有暗指的,但是缺乏共识,即使在意识形态的基本特性方面也是如此。如果‘意识形态’这个概念还值得保存的话,……那么围绕意识形态所造成的概念性混乱和术语性混乱(conceptual and terminological confusion),就必须消除。”^[8]

撒姆纳(Colin Sumner)曾经归纳出10种意识形态定义:(1)指基于虚假意识的信仰体系,虚假意识的根源在于阶级利益。(2)指基于乌托邦幻想而形成的思想体系,乌托邦幻想的根源在于个人旨趣。(3)指根据事物的表征而形成的错误观念。(4)指任何系统化、体系化、标准化、制度化的思想体系。(5)指基于特定的生产方式和经济结构而形成的思想意识。(6)指排斥

理论探寻而一味追求实用性的不科学的信念(如民间迷信)。(7)指人们在其无意识中幻想出来的与现实世界的种种关系。(8)指思想领域中的各种阶级斗争活动。(9)指具有政治意味和政治效果的社会实践活动。(10)指一种独特的社会实践活动,个人凭此生存于社会整体之内,并切身感受自己与整体之间的关系,感受社会的“真实”状况。^[9]

约翰·斯托雷(John Storey)在《文化理论与通俗文化入门》(*An Introductory Guide to Cultural Theory and Popular Culture*)中谈了意识形态的五种定义:(1)意识形态指由特定的人群团体阐明的,由一系列观念构成的系统整体。如政党意识形态。(2)意识形态意味着伪饰(masking)、扭曲(distortion)和藏匿(concealment)。这个意义上的意识形态概念是由马克思首创的。其核心概念是“虚假意识”(false consciousness),它提供的有关现实的意象是被完全扭曲了的。如“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就是如此。(3)第三个定义依赖于第二个定义,指“意识形态形式”(ideological forms)。(4)第四个定义来自阿尔都塞。在阿尔都塞那里,意识形态是一种物质实践(material practice)。某些仪式(rituals)和实践(practices)把我们固定在某个社会秩序之内。这一秩序的标志是身份、财富和权力的不平等。(5)第五个定义是由罗兰·巴特(Roland Barthes)提供的。在巴特看来,意识形态指争夺领导权的斗争,目的在于限制、固定和派生新的内涵(connotations)。这种内涵通常把无意识意义(unconscious meanings)赋予其他文本和实践。^[10]

人们如此钟情于“意识形态”这个术语,并赋予它如此纷繁复杂的内涵,必定有其深刻原因。“‘意识形态’这个术语包含了与语言的文化复杂性密切相关的所有问题:它具有丰富的历史,曾被人赋予过各式各样、甚至相互矛盾的含义。而且,这个单词的历史积淀和内部张力,又被最近形成的美国政治话语中的主导性用法,完全给弄混淆了。”^[11]在美国政治的时事分析中,“意识形态”是贬义性的,总是“他们”才有的。意识形态的贬义性不仅表现在社会政治方面,而且表现在学术研究的方方面面。比如,在文学批评领域,“意识形态”也还是一个贬义性概念,而且随着大众传媒的狂轰滥炸,“意识形态”的贬义色彩还将得到强化。^[12]

鉴于“意识形态”这一术语在内涵上极大的丰富性、多样性和含混性,马克思主义传统之外的理论家在使用这个词语时总是如履薄冰、小心翼翼,这

与大众传媒在“意识形态”方面的狂轰滥炸相映成趣。马克思主义传统之外的理论家或者不用这个术语,以“观念”、“信念”、“教条”、“理论”、“哲学”、“世界观”、“价值”之类的术语取而代之;或者在使用之前,竭力梳理“意识形态”这一术语的各种含义,“择善而从”并“从一而终”,以保持理论上的缜密性。许多社会学家因为无法把“意识形态”与一般的信念严格区分开来,也很少使用“意识形态”一词。即便迫于时势而不得不使用,也往往把它与其他术语连在一起使用,以便相互补充和相互完善。帕莱托的“衍生理论”(theory of derivation)既涵盖了宗教信仰也囊括了意识形态,涂尔干的《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13]也是如此,曼海姆著名的《意识形态与乌托邦》^[14]则把“意识形态”与“乌托邦”捆绑在了一起。

总之,“意识形态”是20世纪西方思想史上内容最庞杂、意义最含混、性质最诡异、使用最频繁的范畴之一。不仅在不同的时代,而且在同一时代不同的人那里,都具有不同(甚至是截然相反)的含义。用“言人人殊”来描述它丝毫都没有夸张的成分。这倒是不可怕,可怕的是,作为一个内涵漂浮不定的概念,竟然拥有如此巨大的语义威力(semantic power);更可怕的是,正是因为内涵漂浮不定,它才具有如此巨大的语义威力,因为语义威力总是与语义的含混性成正比的。

二

“意识形态”最初只是一个学术概念,20世纪50年代后竟然成了芸芸众生的口头禅,声名顿时显赫起来。乔万尼·萨托利曾经做过一个有趣的考察:20世纪30年代末出版的《社会科学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中鲜有“意识形态”的踪迹,但在1968年出版的《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Social Science*)中,“意识形态”条目下就收录了两位意识形态研究权威分别撰述的两篇文章,占了将近20个页码的篇幅。^[15]20世纪70年代初,伦敦曾经出版过一套“政治科学中的核心概念书系”(Key Concepts in Political Science),最先交稿出版的是普莱门纳兹的《意识形态》^[16]。那是一部短小精悍、诱人深思的小册子。它的最先出版不仅意味着作者才思敏捷,还标志着“意识形态”成了一个具有时代意义的课题,意

味着它已经超越了社会科学中诸如“自由”、“民主”、“正义”、“权力”、“合法性”、“传统与权威”、“一致与共识”之类的“大佬级”概念而后来居上,成为社会科学中最重要的范畴。

至于意识形态的分类,那的确是一个令人备感困惑的难题。有人在认识论的层面上界定意识形态,认为意识形态是某种观念、学说、思想,它是某个时代或某个阶级所特有的。比如:(1)“眼下,‘意识形态’一词已经用来指称某个群体或阶级特有的任何思想方案。”^[17](2)“(意识形态是)属于特定社会群体的任何一种思想模型,任何一种哲学或其他文化产物。正是借助于特定社会群体,它才得以产生,并把自己固定于特定社会群体的存在之内。这些思想模型即‘意识形态’。”^[18](3)“(意识形态是)泾渭分明的阶级或人群所信奉的政治观念或学说的总和,诸如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或中产阶级意识形态。”^[19](4)“(意识形态是)某一群体特有的观念、信仰、思想模式的集合体。这样的群体包括民族、阶级、职业、教派、政党等。”(5)“(意识形态是)某人或某阶级所特有的关于生活方式或思想内容的系统方案,如资产阶级意识形态。”^[20]

有人特别强调价值取向的重要性,认为意识形态是源于“应然见解”的思想体系或观念系统,是来自“理想观”的社会理论。或认为意识形态是来自“应然观”的思想、观念、行动计划的系统,或者是能够从中派生目标的价值体系、价值模型。比如,(1)“‘意识形态’严格意指根据某种‘应然观’精心制作的观念系统。它指一种社会生活理论,该理论从一个理想的角度处理事实,有意无意地阐释之,以证明其分析的正确性,以及那个理想的正当性。出发点基本是那个理想的极端科学性。因而每一种意识形态建构都涉及到投射,即把某种理想投射于未来,投射于对现在的评价,投射于过去。”^[21](2)“今天,即使报纸也偶尔提到意识形态,这时它们希望令人想到观念的集合、学说的整体、运动的纲领、政党的平台,一句话,令人想起任何采纳了知识化、理性化形式的信条或理论。”^[22](3)“政治意识形态即政治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及其观念,目标就来源于它们。这些目标构成了政治纲领的核心。”^[23]

这实际上是在价值论的层面上界定意识形态,认为意识形态是某种态度、价值、信念、信仰。“某人的信仰和态度的统一整体即意识形态,或称

生活哲学。”^[24]“(意识形态是)社会组织的官方信仰和官方态度的高度结构化系统。”^[25]

有人把意识形态视为对某种情形、过程所做的扭曲化、神话化的描述,它可能进而成为某个群体、阶级所特有的虚构。(1)“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确在幻觉与知晓之间做了区分,前者是多数人怀有的含糊概念,后者是科学研究的结果。恩格斯同意马克思的看法,‘清晰的意识形态是对现实的化约,但此种化约并不来自现实,而是来自想像。’恩格斯还加了一句:‘(意识形态)真正的驱动力依然处于不为人所知的状态,否则它就不会成为意识形态过程。’”^[26](2)“意识形态是旨在保存社会结构的政治神话。”^[27]作者声称,“神话”一词未必意味着虚构、虚假、不合理,而是意味着以某种方式对未来的社会场景进行预测。从这个意义上说,意识形态总是他者所拥有,所珍爱的,因而也是漏洞百出、虚假不实的。“当意识形态一词用来意指我们怀疑反对派提出的观念和呈现的表征时,特定的意识形态观就已经暗含其中了。这些观念和表征被视为对情形的真实性质所做的或多或少的故意伪装;之所以做伪装,是因为对情形的真实认知不符合其利益。”^[28]马克思不会把自己的思想称为“意识形态”,帕莱托不会把自己的信仰称为起源(derivations),索莱尔(George Sorel)不会把自己的见解称为“神话”。

有人把意识形态视为某种思维方式:“本书运用意识形态一词的方式与当代文献运用意识形态一词的方式无异,它代表着见解、态度和价值的综合,即有关人与社会的思维方式。”^[29]

有人把意识形态视为某个时代的心灵的整体结构,这是更加哲学化的意识形态概念。“我们在此提到了某个时代的意识形态或某个具体的历史—社会群体(如阶级)的意识形态,这时我们关注的是这一时代或这一群体的心灵的整体结构的特性和构成。”^[30]

这些定义均涉及意识形态的功能问题。但是迄今为止,有关意识形态概念的定义还没有涉及行动和目的。要知道,意识形态不仅指观念、思想和信仰的模型,而且这些模型为政治行动或社会行动提供一般或具体的指示。它激发或易于激发社会、政治行动,驱人前进。这是我们应该加以注意的。

因为所持的意识形态观并不相同,所以在意识形态的功能问题上,也只能是“各抒己见”。